证券代码: 871670 证券简称: 埃森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二、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实质内容不变,仅条款序号 变动或个别文字的修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b>第一条</b> 为 <b>维护</b> 公司、股东 <b>、职</b> 工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无锡兰桂联芳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成:在江 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助。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无锡兰桂联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成: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60333890T。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 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

股东名册由公司制作和保管,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 提供查阅。

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 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 本作出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 定。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 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 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 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姓名; 录的其他内容。 (七)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 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 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中作特别提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 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 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 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 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章程、董事 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 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 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每 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 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 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每 届任期3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 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任**报告 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

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遇表决票数相同时,监 事会主席可多投一票。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无锡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

立,应当依法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 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 更或注销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干六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己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本数; "不满"、"不足"、"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超过"、**"不足"、"低于"、**"少于"、** "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己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